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注：1、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3、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年4月4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自2014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满一周年日，若该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封闭期结束日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封闭运作期，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年4月4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4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也将相应顺延。若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单笔申购（指场外申购或场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最低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000.00	0.24%
<3,000,000.00>=1,000,000.00	0.08%
<5,000,000.00>=3,000,000.00	0.02%
>=5,000,000.00	5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除上述特定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000.00	0.6%
<3,000,000.00>=1,000,000.00	0.4%
<5,000,000.00>=3,000,000.00	0.2%
>=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对于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最低份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楼（200021）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 63353816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和讯、众禄、天天、好买、数米、长量、同花顺、展恒、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元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航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开放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基金交易代码	16311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注：（1）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年4月4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3）自2014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满一周年日，若该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封闭期结束日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封闭运作期，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年4月4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4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申请的具体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转换费率表

转换为→	深成分级	量化小盘	中小板分级	定期开放债
深成分级 163109		0-1000万 0.3%；1000万（含）以上 0	0	0
量化小盘 163110	0		0	0
中小板分级 163111	0	0-500万 0.3%；500万（含）以上 0		0
定期开放债 163112	0-100万 0.6%；100万（含）-300万 0.3%；300万（含）-500万 0.5%；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9%；100万（含）-300万 0.6%；300万（含）-500万 0.8%；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6%；100万（含）-300万 0.3%；300万（含）-500万 0.5%；500万（含）以上 0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 份并且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对投资者的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与适用交易场所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份额之间的以及以下基金份额相互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1）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09）

（2）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

（3）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1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可进行系统内转托管也可以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的有关规定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28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3－043号）。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一、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711000000007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法定代表人：谭恩荣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0日 至 202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49304607-3

税务登记证号：鲁日税字 371102493046073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5号），定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1、提案名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4年3月2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

杨雄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对杨雄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科学决策需要，经征得杨贵鹏先生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杨贵鹏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满足公司董事会决策需要，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提名杨贵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提名杨贵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现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5日 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四楼）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7、参会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参加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进行投票，并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编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201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6、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关于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

1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 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4月15日贵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编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201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6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每项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意向栏中选择一个划"√"；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4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8个（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含提案组）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17	日照投票	1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想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可以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想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可以按以下方式申报：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日照港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1.00元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编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制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制定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制定201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5.00元
	16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00元
	17	关于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18.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 同意 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 同意 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 反对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 弃权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定进行的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3月18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隆软件"）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互联网音乐投资等相关领域达成了合作意向。但目前具体合作方式及路径尚在进一步商讨细化中，未来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程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的实际控制人孙毅持有浙富控股24.78%的股份，浙富控股及孙毅持有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吉隆瑞信85.53%股权，孙毅持有吉隆瑞信14.47%股权）。吉隆瑞信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股权，因此浙富控股及孙毅间接持有了二三四五38%股权。

公司拟收购二三四五的重组完成之后，浙富控股及孙毅将不再持有吉隆瑞信的股权。浙富控股将持有海隆软件5,740.56万股股票，占海隆软件重组完成后总股本（34,949.31万股）的16.39%；孙毅将持有海隆软件971.19万股股票，占海隆软件重组完成后总股本（34,949.31万股）的2.78%。

近期公司获悉，浙富控股将出资持有梦响强音20%的股份。综上所述，未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之间的业务合作有构成关联交易的潜在可能性。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涉及发行股份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表示了双方将来业务合作的意向，对双方未来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规模均无法律约束力，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盈利模式，未来合作的可能性及方式等均处于探讨阶段。因此，战略合作模式仍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三）互联网衍生业务及音乐APP等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上的产品开发及运用，对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双方均为新的业务领域，无成功运营经验。因此产品的开发进度、产品成熟度、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以及相关领域产品系列的未来盈利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算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业务产生的影响程度。

（四）如前述特别提示中所述，未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之间的业务合作有构成关联交易的潜在可能。如未来双方的相关合作协议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海隆软件发行股份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的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4日、2014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3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14年3月14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4日及2014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3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4.96元/股，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价格调整后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三四五一直专注于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的研发和运营，拥有丰富的上网入口产品线和庞大的用户规模。梦响强音系专门从事"中国好声音"等系列的娱乐影视节目线下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衍生品开发运营等业务的公司。

移动娱乐社交应用及互联网音乐为移动端及PC端重要的流量入口，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均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协同、互惠互利。

2014年3月18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包括不限于以下互联网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1）移动娱乐社交应用；

（2）互联网音乐搜索；

（3）互联网音乐投资。

同时双方不排除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从事上述业务。

如公司成功收购二三四五后，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双方如签署其他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审议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梦响强音的基本业务情况

梦响强音系专业从事电视节目及电影项目品牌管理开发、衍生产品开发运营、艺人经纪、现场演出、互联网衍生产业等业务的公司。

自2014年起为期三年，梦响强音由"The Voice"版权拥有方荷兰Talpa International BV排他性独家授予在中国地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运营"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附加及衍生业务权利。目前其核心业务为"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品牌管理及衍生产品开发（如授权加多宝-"中国好声音"品牌上罐、授权建设银行发行"中国好声音"信用卡等，同时其目前在推进诸如音乐手机等其他品牌授权消费品业务）、艺人经纪及商业演出（中国好声音电视节目学员均为旗下签约艺人，并开展商业巡演，如2013年由中国电信冠名的"天翼飞Young中国好声音百城百场演唱会"）、互联网衍生业务（如2013年授权搜狐视频网上独家播发"中国好声音"演唱会，此外其亦在开拓音乐APP等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产品）。

同时，自2013年底起为期二十年，梦响强音亦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排他性独家授予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

四、二三四五本次与梦响强音合作的战略意义

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本次业务合作将有效结合二三四五的网络流量优势与梦响强音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二三四五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为利用自身良好的流量和客户基础，在各互联网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增值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从而不断提升二三四五作为互联网平台的商业价值。因此，本次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的业务合作是该公司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及互联网音乐方面开展业务的重要战略，将有效推动该公司互联网业务的细分市场深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隆软件"）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002195）于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18日，海隆软件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互联网音乐投资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绍新城"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绍新城（代码：122639）"2014年3月25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绍新城"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2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多利优先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2"，基金简称为"多利优先"）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本基金多利优先份额将于2014年3月2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3月2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3月27日多利优先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存在折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因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小于1.0000元，不需进行折算，多利进取份额在份额折算期间内保持正常交易，3月27日前收盘价亦不作调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0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熊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熊剑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熊剑波先生担任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收到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1,648,402.3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14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4 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拟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 告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